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周二)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周二)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66,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5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87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6,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5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66,0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66,0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66,0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66,0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刘思川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2015 年 7 月 22 日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思川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3,126,068	3,126,068	31.01	6,252,136	0.4342
	2015 年 9 月 10 日	302,850	6,554,986	16.48	6,554,986	0.4552
	2017 年 9 月 25 日	300,000	6,854,986	15.94	6,854,986	0.476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44,000	7,098,986	20.48	7,098,986	0.4934
	2021 年 1 月 28 日	643,400	7,742,386	18.65	7,742,386	0.5381
	2021 年 7 月 2 日	253,900	7,996,286	19.67	7,996,286	0.5610
	2021 年 7 月 8 日	50,000	8,046,286	19.41	8,046,286	0.5645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0,000	8,146,286	19.10	8,146,286	0.5715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刘思川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146,286 股外,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9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思川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69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获悉,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科伦 SCP004
代码	012102505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2 年 4 月 9 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4 亿元
票面年利率	3.5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周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周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224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琦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周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224 %)。

一、董事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拟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周琦	董事	25,427	0.02889%	6,357	0.007224 %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6,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7224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琦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周琦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周琦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董事周琦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德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星春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星春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秦德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秦德财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6295539、联系传真:0536-6295539

联系邮箱:sdkj002526@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秦德财先生简历:

秦德财 先生: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审计部部长,兼任济宁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昌乐县浩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北京山矿岱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获得过山东省集团统计先进个人,山东省景气调查先进个人,山东省资源清查优秀调查员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德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秦德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秦德财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恒投资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 06 民终 2196 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 06 民终 2196 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1)浙 06 民终 2196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2 日、7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3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 万元-2,600 万元	亏损:6,159.5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43 元/股-0.0642 元/股	盈利:0.152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但受新冠疫情的持续性影响,公司经营尚未恢复至疫情前的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500 万元 - 25,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23% - 257.26%	盈利:7,137.6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 元/股 - 0.57 元/股		盈利:0.1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企业套期保值需求和财富管理配置需求持续增加,全行业客户保证金权益继续大幅增长,突破历史新高,期货行业的社会功能进一步体现;期货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大幅增长,行业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资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纪业务和资管业务收入相应增加,公司利润增幅高于行业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关于投资及资产交易的各级审批流程,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其中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下的一般性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并予以实施。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其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一)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以下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以上投资额在一亿元(含一亿元)下的非关联性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并予以实施。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关于投资及资产交易的各级审批流程,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其中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下的一般性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并予以实施。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其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一)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以下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以上投资额在一亿元(含一亿元)下的非关联性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并予以实施。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姚永川,传真电话:027-87180126,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411.11	0.43%	0.22%	是	是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中金财富证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52,180,652	656,291,752	69.17%	35.68%	579,291,752	88.27%	132,310,766	45.23%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63,620,652	667,731,752	69.09%	36.30%	579,291,752	86.76%	132,310,766	44.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91,941,99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对应融资余额为 99,5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35,731,75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6%,对应融资余额为 166,850.00 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	亏损:1,517.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00 元/股 - 0.1560 元/股	亏损:0.021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8,482.10 万元至 10,482.10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长客新筑根据项目进度和客户提货计划,地铁及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车辆交付量大,实现营业收入 13.82 亿元,本期因订单减少,生产交付量减少,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1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营业毛利相应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6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 万元 - 2,2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51%-86.03%	盈利:10,735.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0 元/股 - 0.0191 元/股		盈利:0.0932 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报告期内,快消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社区团购等线上平台冲击较大,传统渠道销售收入减少,同时利润减少;为稳固市场基础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增加了新零售等渠道投入,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加大了一线市场人员的投入,销售费用等相应增加;受环境影响,原材料等成本上涨,但公司售价并未提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降幅较大。

后期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制定"扩经销商、扩渠道、扩网点"的营销策略,加大对社区团购等线上渠道的投入,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激励,扭转现状,并逐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5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 万元 - 11,2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47% - 176.44%	亏损:14,651.5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82 元/股 - 0.2387 元/股		亏损:0.312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本报告期,前述影响因素已消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上升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 万元—1,9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17%—162.41%	盈利:724.0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 元/股—0.053 元/股		盈利:0.02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聚焦主业,对外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对内持续加强管理,降本增效,合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8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 2021 年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0.18%至 230.08 %	盈利:15,411.26 万元
	盈利:46,260.80 万元至 50,868.90 万元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96.83%至 342.36%	盈利:10,120.41 万元
	盈利:40,160.80 万元至 44,768.9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爆发式上升,电动汽车销量的激增带来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对三元前驱体的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产能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2021 年 1-6 月,公司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合计销售量约 8 万吨。公司产能持续加速释放,生产效率快速提升,叠加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优化,共同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